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 1 幢 3#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西楼

2023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6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	有关声明.....	20
八、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兆晟科技	指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乾顺投资	指	绍兴上虞乾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蒨资产	指	上海乾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兆晟科技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兆晟科技
证券代码	833727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主营业务	红外热成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5,037,408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诸银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3#
联系方式	0571-89300285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28,8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2.2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8,399,36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00,878,611.66	215,547,343.07	314,431,567.05
其中：应收账款（元）	27,395,262.78	32,925,715.44	32,844,570.95
预付账款（元）	3,768,352.54	5,604,047.66	26,679,374.66
存货（元）	86,631,041.87	107,035,443.06	173,559,532.42
负债总计（元）	47,239,432.03	40,252,896.17	116,756,597.78
其中：应付账款（元）	16,168,869.25	11,144,176.99	69,549,44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3,639,179.63	175,294,446.90	197,674,96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1	3.89	4.39
资产负债率	23.52%	18.67%	37.13%
流动比率	3.95	5.05	2.38
速动比率	2.04	2.08	0.6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84,168,933.24	116,544,026.65	130,708,65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8,335,230.87	21,965,864.30	27,334,637.25
毛利率	62.10%	47.50%	44.65%
每股收益（元/股）	1.52	0.49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9.08%	13.34%	1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6.77%	9.51%	1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578,953.03	-1,441,922.63	11,295,587.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2	-0.03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2	3.44	3.50
存货周转率	0.96	0.63	0.52

注：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25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2）17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 资产总额

2020年末、2021年末以及2022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0,087.86万元、21,554.73万元、31,443.16万元。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2022年9月末较2021年末增长45.88%，主要系公司存货增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新增所致。

(2) 应收账款

2020年末、2021年末以及2022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739.53万元、3,292.57万元、3,284.45万元，应收账款波动平稳，保持在一定范围内。

(3) 预付账款

2020年末、2021年末以及2022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376.84万元、560.40万元、2,679.93万元。预付账款呈上升趋势，2022年9月末较2021年末增长376.07%，主要系受外围市场影响，芯片等电子物料供应周期延长，公司适当备料预付所致。

(4) 存货

2020年末、2021年末以及2022年9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8,663.10万元、10,703.54万元、17,355.95万元。2022年9月末较2021年末增长62.15%，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及对电子元器件进行备货所致。

(5) 负债总额

2020年末、2021年末以及2022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723.94万元、4,025.86万元、11,530.64万元。2022年9月末较2021年末增长190.06%，较期初大幅上升，主要系①公司材料采购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增加；②因订单增加，预收货款、其他流动负债增加；③因经营需要，银行借款增加。

(6) 应付账款

2020年末、2021年末以及2022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616.89万元、1,114.42元、6,954.94万元。2022年9月末较2021年末增长524.09%，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购买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7)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3.52%、18.67%、37.13%，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总体偿债能力较强；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3.95、5.05、2.38，公司总体流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20年因新冠疫情，销售全自动人体测温设备，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2021年末销售防疫类产品，故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36.72%；2022年公司加大市场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和销售区域，依托多年的技术沉淀，提

升了市场占有率，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3,070.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407.08万元，增长率为70.55%。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20年因新冠疫情，销售全自动人体测温设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度增长；2021年未销售防疫类产品，故净利润较上年下滑67.86%；2022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33.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43.59万元，增长率为207.17%。

（3）毛利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62.10%、47.50%、44.65%。2021年度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14.60%，主要原因系2020年销售收入部分来源于防疫产品的增量市场份额；2022年1-9月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2.85%，主要原因系：①红外热成像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调整价格体系；②主要芯片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增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57.90万元、-144.19万元、1,129.56万元。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2020年销售收入部分来源于获得防疫产品的增量市场份额，2021年防疫类产品需求较上年大幅减少，未再销售防疫类产品，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2022年1-9月红外热成像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且回款良好，流动资金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促进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兆晟科技《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2023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

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名，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绍兴上虞乾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C3JRN3L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11-22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2-6 室

注册资本：9200 万元

实缴出资：184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乾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账户开立情况：已经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属于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和备案情况

绍兴上虞乾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X820；基金管理人上海乾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323。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绍兴上虞乾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本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2）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并获取发行对象的银行征信报告，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是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4、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乾顺投资、乾顺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乾蔚资产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绍兴上虞乾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28,800	18,399,360.00	现金
合计	-	-			828,800	18,399,360.00	-

注：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2.2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782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037,408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5,294,446.90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89元。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45,037,408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7,674,969.27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9元。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2021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及2022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 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

审（2022）1782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037,408股，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965,864.30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49元。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45,037,408股，2022年1-9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34,637.25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61元。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限，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截止2023年2月8日，前二十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26,392股，成交金额总计337,052元，交易均价为12.77元/股，换手率为0.1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和换手率较低，集合竞价交易价格参考性不强。

（4）权益分派情况

1）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037,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4,954,114.88元。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45,037,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5,220,948.48元；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037,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026,683.36元。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和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期间预计不涉及权益分配，不涉及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28,8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399,36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绍兴上虞乾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800	0	0	0
合计	-	828,8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包含新增投资者 1 名，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法律规定应予限售的情形。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则股票限售安排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8,399,36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18,399,36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8,399,36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采购	18,399,360.00
合计	-	18,399,360.00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因红外技术的持续发展以及产品成本的降低，红外成像的应用领域得以拓展，从原来的安防监控拓展到消防警用、智慧工厂、智慧城市、医疗检疫、工业检测、户外消费等诸多领域，红外热像行业将迎来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期。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16.89 万元、11,654.40 万元和 13,070.87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整体良好，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2021 年度公司采购支出为 10,500.00 万元，2022 年 1-9 月采购支出已超过 2021 年度，同时近两年受外围市场影响，电子元器件的供应周期延长，公司需对电子元器件物料进行长期备料，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提升，采购规模将需随之持续上升。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	否

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 10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5 名，机构股东 6 名；本次发行后（仅考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影响）股东为 10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5 名、机构股东 7 名。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国资、外资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故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研发等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为姜磊，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姜磊	20,552,840	45.6350%	0	20,552,840	44.810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姜磊，本次股票发行前直接持股 20,552,840 股，持股比例 45.6350%，通过德清和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3,759,933 股，持股比例 8.3485%；本次定向发行后，姜磊直接持股 20,552,840 股，持股比例为 44.8104%，通过德清和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3,759,933 股，持股比例 8.197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6、公司发行前后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公司发行前后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7、公司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8、本次发行文件是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对象）：绍兴上虞乾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1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认购款存入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后，自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决议批准，同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除法律、法规等限售规定外，无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递交股转系统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在甲方取得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及时退回乙方认购款项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7.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损害以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如乙方迟延支付认购价款，则乙方应按每逾期一日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①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②股转公司审查备案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发行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2) 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缴纳股票认购款，视为乙方放弃本次认购，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财通证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项目负责人	周怡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雅婕
联系电话	0571-86871252
传真	0571-87152602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楼
单位负责人	徐万钧
经办律师	倪根强、陈威杰
联系电话	0571-85176093
传真	0571-8517609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唐彬彬
联系电话	0571-89722827
传真	0571-882169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姜磊

易尚潭

张志奇

张良

诸银娟

曾华雄

马伟伟

全体监事签名：

汤勇

曾江

陆力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姜磊

张良

诸银娟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2月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姜磊

2023年2月9日

控股股东签名：

姜磊

2023年2月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章启诚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怡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2月9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倪根强

陈威杰

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万钧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2月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施其林

唐彬彬

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2月9日

八、备查文件

- 1、《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